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38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60 天。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6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60 亿元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为保障本基金的正常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可能影响本基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开立账户、交易的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类投资者购买本基金。
目前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后续如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募集对象或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02%
100 万≤M＜500 万	0.01%
M≥500 万	100 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2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0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02%）=99,980.0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980.00=20.00 元
认购份额 =（99,980.00+50）/1.00=100,03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3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2%）=99,800.4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800.40=199.60 元
认购份额 =（99,800.40+50）/ 1.00 =99,850.4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850.40 份 A 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份额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电话：0574−89103171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其中，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在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中，符合本基金募集对象相关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目前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后续如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毅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正达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正达广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正达广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865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4982	新华多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12200	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12201	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03222I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3222I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04647	新华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06892	新华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6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7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8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0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1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2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3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4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5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6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正达广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正达广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正达广的规定。
3.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正达广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 投资者应遵循中正达广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 中正达广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正达广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2.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转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